

“黑河生态水文遥感试验”数据共享政策

第一条 为规范“黑河生态水文遥感试验”的数据共享，特制定本数据共享政策。

第二条 “黑河生态水文遥感试验”核心项目（包括重点基金项目群、中科院西部行动计划项目（KZCX2-XB3-15）和生态水文无线传感器网络组）之间的数据完全共享，数据服务即时响应。

第三条 对参加“黑河生态水文遥感试验”的非核心项目以及“黑河计划”项目的数据申请由“黑河计划”数据管理中心（westdc@lzb.ac.cn）受理，“黑河生态水文遥感试验”总体组负责审批，数据服务尽快响应。

第四条 其他数据共享按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“黑河流域生态-水文过程集成研究”重大研究计划数据汇交与共享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五条 数据用户对所得到的数据只享有有限的、不排它的使用权，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数据作为商业用途。

第六条 试验核心项目用户必须标注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研究计划“黑河流域生态-水文过程集成研究”重点项目群“黑河流域生态-水文过程综合遥感观测试验”（编号：91125001、91125002、91125003、91125004）；中国科学院西部行动计划三期项目“黑河流域生态-水文遥感产品生产算法研究与应用试验”（编号：KZCX2-XB3-15）资助，标注顺序与相关技术组负责人商定。同时，在正文中必须说明数据来源于“黑河流域生态-水文过程综合遥感观测联合试验”，英文 Heihe Watershed Allied Telemetry Experimental Research (HiWATER)，并引用相应的文献。

第七条 试验核心项目以外的用户，在数据的使用中，在正文的适当位置及致谢（Acknowledgements）部分必须说明数据来源于“黑河流域生态-水文过程综合遥感观测联合试验”，英文 Heihe Watershed Allied Telemetry Experimental Research (HiWATER)，应引用有关文献，并以共同作者或致谢说明 HiWATER 有关观测人员的贡献。

第八条 所共享的数据如属于国家保密范围，数据用户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如出现损害国家安全的数据泄密事件，责任由涉事个人承担。涉密数据（如碳通量与浓度、高分辨率遥感影像、DEM 和高精度定位数据等）共享的同时需要签订数据保密协议。

第九条 数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，应反馈给数据生产者，以利于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。

第十条 数据用户有义务将使用数据的发表物反馈给试验秘书组，以利于统

计数据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试验总体组负责解释。